

關注在社區中精神病人之治療問題

醫院管理局的回覆：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已將新一代口服精神科藥物及針劑納入藥物名冊中。精神科專科醫生會因應個別病人的臨床需要和根據臨床治療常規指引，並參考病人意願後，適切地為病人提供所需的藥物治療。

由於有些病人可能同時接受口服精神科藥物及針劑治療，因此，醫管局並沒有備存所要求的數據。

此外，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由專家定期研究及檢討治療方案或藥物，按情況作出修訂。過程中會考慮科研實證、臨床風險及治療效益、科技發展和病人團體意見等。醫管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新精神科藥物臨床及科研實證的最新發展，繼續以善用有限公共資源，及為最多有需要病人提供適切治療的原則，按既定機制檢討和引入新藥，以及制訂這些藥物的臨床使用指引。

(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收到)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六月